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担保等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对提交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认真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况,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计划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此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该《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三、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信息披露、运营管理等方面发挥了有效的管理控制作用，内部控制机制完整、合理、有效，且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

综上，我们同意《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符合公司的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

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中关于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内容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在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谨慎性原则，保证了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报告期资产的价值，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通过计提大额资产减值进行盈余调节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并同意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拟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董事会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叶秋、邓青、李臻

2023年4月7日